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以後政制發展
檢討和公眾諮詢工作

本文件概述政府就處理二零零七年以後政制發展工作的基本態度及概括時間表。

《基本法》規定

2. 根據《基本法》規定，在二零零七年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如涉及修改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批准，如涉及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則須報人大常委備案。《基本法》亦訂明，有關的產生辦法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以達致全面普選為最終目標。行政長官早前已明確表示，按照《基本法》規定推動香港民主向前發展是市民對本屆政府的訴求，也是本屆政府義不容辭的責任。

政府的基本態度

3. 政府就處理政制檢討的基本態度如下：

(一) 政制發展是整個社會關心的事情，也影響到香港的長遠發展。我們在公眾諮詢的過程中，將會廣泛聽取意見之後才定出最後建議方案，供立法會考慮。

(二) 根據《基本法》規定，在二零零七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先取得立法

會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故此，在處理政制發展的議題時，政府將與不同的黨派及議員緊密溝通，以期各方都能以「求同存異、建立共識」的態度，積極參與政制檢討。

（三）政府將以社會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處理政制發展的工作，在諮詢和檢討的過程中，我們將持開放及兼聽的態度，以期有更大的機會爭取到立法會內三分之二議員的支持和共識。

概括時間表

4. 由現在到二零零六／零七年，有三年多的時間，讓我們為二零零七年以後的政制發展作出檢討和安排。行政長官已表明會在二零零四年期間就政制發展展開公眾諮詢。我們亦預期在二零零五年按需要處理《基本法》有關附件的程序，及在二零零六年按需要進行本地立法工作。政府將會就有關政制發展檢討和公眾諮詢的具體時間表，在二零零三年年底之前作一個決定，並在作出決定後，向立法會和公眾交代。我們將充分利用未來三年多的時間，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及處理有關的法律程序。

5. 目前我們正就二零零七年以後政制發展的議題進行前期工作，工作包括兩方面。一方面，我們主動透過各種渠道跟不同背景的團體會面，聽取他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另一方面，我們繼續就有關議題進行內部研究。這些內部研究讓我們對各項可能包括在政制檢討的議題，有更充份的掌握和了解，為在 2004 年展開的公眾諮詢作好準備。

政制事務局
二〇〇三年十月十七日

RT048